

##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一開閉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 作一

記 錄：劉慧玲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### 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會會費調漲說帖已於 5/15(三)用快訊向會員們說明，請分會善盡告知義務，以解會員疑慮。

二、5/20(一)行政院蘇院長特別接見本會丁理事長，理事長就工會重大訴求提出陳情：1. 領班加給。2. 大型工程車司機兼任加給。3. 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等三案提出陳情。5/21(二)即有超高效率之回應，目前台電公司及大部等相關單位均已進行研究評估。若有最新進度，本會隨時追蹤報告。

### 陸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今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團，5/3 首日出團為稻城亞丁及美西團皆已平安歸國，北歐團分 2 梯次出團日分別為 5/13 和 6/17，日本團總共有 6 團，第 1 梯次出團日為 5/19。理事長指示日本團與去年行程一樣，因由不同的旅行社承辦，請組訓處了解會員出國反應。

### 福利處長：

一、因為有量讓廠商願意來洽談，才有機會爭取好的品質優惠的價格。近期「釜山 5 日遊」兩天額滿；「盛世公主號 2019 暑假優惠專案」，推出後一個下午艙房賣出 100 多間；「裕隆汽車優惠團購專案」，

推出後一星期賣出十幾台。

二、華南 88 專案意外險自 5/1 降價為 80 元，以做功德的心情積極推廣，5 月新增保人數約 2000 人，目前加保總人數已突破 8000 人。請大家持續協助推廣。

文宣處長：

一、第 444 期電工通訊廠商正印製中，交貨逾期會依合約書規定進行罰款。另 105、106 年電工通訊合訂本，因廠商延遲交貨，已依合約書規定進行罰款，並載明於驗收紀錄上。

二、工會戰歌後製，預計 7 月份製作，年底發佈。

主計處長：有關本會近年來所使用的抗爭費用：98 年 518 萬餘元、99 年 168 萬 2 千餘元、100 年沒有使用抗爭費用、101 年 324 萬 4 千餘元、102 年約 486 萬 8 千餘元，5 年來抗爭活動費總計：約 1,497 萬餘元，抗爭活動費與其他科目來說相對的是較高的，歷年報表 98 年及 102 年結餘數字為負值，至丁理事長上任以來撙節使用下，目前累積會費結餘數為 2 千 4 百萬餘元。

工安處長：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，勞安事故是 2 死 5 傷，扣分 0.26 分，權重一樣是 3 分，獲得 2.34 分。

勞資處長：

一、大型車兼任司機案最新概況：

試辦期間檢討報告經大部核轉監察院及審計部核閱後，迄今尚未結案，有關大部擬正式報院部分，部長表示應俟監審單位無疑慮後再報核，為此，國營會吳副主委表示，希望工會能前往審計部先行溝通取得共識後，俾利旨案得以順利報院核定。

二、領班加給案最新概況：

5/3 國營會邀集台電公司及工會研商，副主委吳豐盛指示幾點建議，希望公司再加強領班制度的重要性之論述外，在歷經 10 餘年的取消 47 期領班加給後，公司正面臨領班指派無以為繼的困境。1. 現行業務需領班、副領班人數約 1600 人，以此為基準，每 3 到 5 年定期檢討有無增減必要；2. 建立領班(副領班)選派制度，並結合評價 13、14 等職位優先指派機制；3. 採行定額加給方式，不因年資增加墊高加給，增加用人費；4. 至屆滿 64 歲不得擔任部分，易引發規避退休金疑慮，致資深領班反彈，應以其專業技能及領導統御能力考量，不適任即解任並取消支領領班加給。期能一次報院過關。

5/10 台電公司亦邀集各系統研商訂定領班（副領班）選派機制，初步擬定以 2 年內不得發生工安事故、建議優先選派評價 13、14 等人員擔任、依各單位需求自行訂定應具備之相關證照、過去 3 年內考績至少 2 乙 1 甲、過去 3 年內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等。

### 三、夜點費案最新概況：

由於嚴重影響舊制結清，理事長於 5/20 在行政院面見蘇貞昌院長時，已針對領班加給、兼任司機及夜點費等案遞交陳情書，請院長大力協助。

### 四、爭取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案最新概況：

經濟部 4/30 正式向勞動部提出申請，勞動部亦於 5/14 函復經濟部，大部於 5/15 函請本會表示意見並詳述理由，勞資處已擬妥函覆內容，將於會後陳報理事長核閱後函復經濟部。

### 國會處長：

#### 一、針對總統選舉關注事項：

1. 民進黨總統黨內初選最新情形，5/22(三)中午將討論蔡、賴民調採對比式及手機民調佔多少%數，尚未有共識。原表訂民調完成時間為五月底。

2. 國民黨部分，上週才檢討初選辦法，6/10(一)將公布總統參選人名單及7月中旬確定提名人選。

3. 為熟悉政壇脈絡，將密切關注兩黨總統參選人動態訊息。

二、兩黨立委初選名單也將陸續出爐，也將密切關注。

三、有關「夜點費」部分，國會處會透過各系統關係密切打聽處理進度。

**研發處長：**

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」5/1(三)通過，修正重點及影響如下：

一、配合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20%的目標，將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訂在2025年27GW。其規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(經濟部—能源局)主導；若屆時無法達成目標，亦無罰責，具宣示效果(惟其達成目標之壓力勢必下達至台電公司)。

二、用電大戶要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，包括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、購買綠電與綠電憑證、繳納代金四種方式。

三、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，依一定費率繳交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，有一附帶決議，就是繳交的再生能源基金(費用)應在電費單中顯示出來。

四、儲能設備(初期獎勵)是否「以度易度」，尚待爭取。如在「需量競價」時供應，台電公司將付出更多代價。

五、綠電業者若將電賣給民間用戶，等於同時賣電也賣證，每度電價值可因此增加，因此被視為有「誘因」直接售電給企業用戶的一批電力。但對台電來說，已簽約綠電業者若離開，恐導致排碳係數無法達標。台電主張，已簽購售電合約的綠電業者，在「脫離」

躉購系統時恐損害台電利益，若要轉出必須先與台電協商，必要時也應補償台電損失。

## 柒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### 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爭取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，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旨案台電公司於 4/15 函報經濟部，大部亦將本案於 4/30 正式函文向勞動部提出。理事長於 4/30 出席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及餐敘時，親向勞動部許部長請託協處，部長亦承諾會請部裡同仁妥處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辦理。

### 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8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22 分會林國榮君、第 52 分會鍾欣達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

### 第三案

案 由：本會 108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39 分會張簡秀琴君、第 41 分會魏玉麟君、  
第 58 分會盧勇仁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8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4 個分會 4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第 2 分會陳清溥君、第 19 分會鍾福明君、

第 48 分會卓子郎君、第 54 分會吳焜榮君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。